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及时、全面、有效地将安理会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向国际社会传播、特别是适当地向有关各方通报极为重要，因此已同意继续并加强现行做法如下：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如经一名安理会成员要求，应在无损其作为主席的责任的情况下，提请会员国常驻代表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安排注意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有关声明和安理会的决定；

(b) 秘书处还应当继续通过有关特别代表、秘书长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让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在内的有关方面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并确保以最迅速的方式加以传达，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c) 秘书处在经主席同意后，应进一步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考虑关于安理会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